

附件 3

承 诺 书

（样式）

高明区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现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按照《佛山市高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自愿申报政府扶持资金。本公司承诺，自公司正式上市（挂牌）之日起，保证在高明区持续经营五年以上，且不改变公司在高明区的缴税义务，否则，本公司自愿全额退回所申领的扶持资金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承诺日期：